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四十八期)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交银人寿[2021]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将投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四十八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我公司参与认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四十八期)的有限合伙份额,该基金募集的全部资金将专项用于参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交通银行其他附属公司亦拟通过其他市场化途径间接参与先正达科创板战略配售。故本次交易构成《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的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四十八期)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3.955亿元,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交通银行其他附属公司亦拟通过其他市场化途径间接

参与先正达科创板战略配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四十八期)参与认购先正达科 创板股票的认股价格,由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与先正达签署的 投资项目交易文件、及先正达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出具的本 次战略配售的《配售结果通知书》等予以确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将根据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载明的出资时间及出资额,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四十八期)进行实缴。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签署了《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四十八期)专项协议[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八)]》及《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四十八期)专项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履行期限 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四十八期)的存续期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先正达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股票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1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专项基金的议案》,同意该笔交易;2021年9月8日,我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专项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该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